



# 2016 全球法語日

## Semaine de la francophonie 2016

### 14<sup>e</sup> Festival d'interprétation de chansons francophones

## 第十四屆法語歌唱大賽規則

1、 本競賽分為兩組：

- **個人組**：  
參賽者可為高中生、大學生或社會人士，無年齡限制，參賽者自行選曲。演唱方式以獨唱呈現(可以有一位伴奏者陪同上台)。
- **高中團體組**：  
參賽者限高中生，每組以5名為限，伴奏者亦包括在五名之內。參賽團體自行選曲。

2、 凡參加本次歌唱比賽個人組複賽的高中生及大學生，必須是透過各校初選兩至三名參賽者；參加高中團體組複賽的隊伍也是經過各校初選的兩組優秀隊伍；社會人士則可自由報名參加。複賽及決賽時不得使用伴唱帶，可使用電子琴、吉他或其它樂器伴奏，比賽時請務必攜帶所需之樂器及相關配件(現場除了電子琴以外不提供其它樂器)。

3、 大會規定使用的樂器

- **個人組：**
  - ✓ 吉他或鋼琴(只能使用現場提供的電子琴)。
  - ✓ 打擊樂器(小型的，如非洲鼓)。
- **高中團體組：**
  - ✓ 原音樂器(非電子樂器): 弦樂器、管樂器等。
  - ✓ 電子琴(現場不提供擴音器，請自備)。
  - ✓ 電子樂器、吉他、貝斯(現場不提供，請自備)。
  - ✓ 打擊樂器(小型的，如非洲鼓)
  - ✓ 每一組僅能使用一種樂器。
- 所有參賽者需在器材表格填妥所有要使用之樂器。決賽與複賽所使用之樂器務必相同，我們將以填在器材表格上的樂器為基準。
- 無論是個人組或團體組，比賽中禁止使用爵士鼓。

4、 凡由各校推薦參加個人組及團體組複賽的高中生及大學生以及自行報名的社會人士，可以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報名：

1. 至[google docs](#)填寫法語歌唱大賽報名表。

2. 至中華民國教師協會網站「法語歌唱大賽」填寫報名表。  
<http://goo.gl/forms/MvBTqZDBjd>  
(<https://sites.google.com/site/apftfr/breves/festivaldechansonsfrancophones>)
3. 直接填寫本規則後面所附的報名表，以電郵方式寄至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 [apft.bureau@gmail.com](mailto:apft.bureau@gmail.com)。
  - ✧ 若資料不齊全或是逾期未完成報名的參賽者將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 2 月 20 日。
- 5、 各校推薦的個人組與高中團體組以及社會人士，將參加2016年3月12日（星期六）12:30-17:30 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舉行之複賽。
- 6、 複賽優勝之個人組前6名、高中團體前2名，將於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下午）參加在紅樓（Pavillon rouge）舉行之『全球法語日』活動中進行決賽。評審委員將由法語系國家及台灣專業人士組成，決賽完畢即進行頒獎。每位入圍決賽者均可獲頒獎品。個人組及團體組得獎的學生將受邀至『全球法語週』晚宴上現場表演。

備註:

1. 2015年以前的各屆優勝者雖不得再參加比賽，但是意欲於全球法語日再度演唱當時的優勝歌曲，可與主辦單位聯絡。在全球法語日晚會受邀表演者，請自備吉他或其它樂器伴奏（不可使用伴唱帶）。
2. 本項競賽規則以法文及中文撰寫，倘有歧異，僅中文本具法律效力。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
- 法國在臺協會
-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贊助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
- 比利時駐臺辦事處
- 加拿大駐臺辦事處
- 瑞士商務辦事處
- 盧森堡商務辦事處

# 2016年全球法語日

## 第十四屆法語歌唱大賽報名表

參賽者或團體組組長 中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之英文 姓名拼音 (請務必註明)	
學校或服務機關名稱		學校或服務機關地 址	
參加組別	高中團體組 個人組(學生) 個人組(社會人士)	組員人數	
參賽曲目與演唱者(請 填寫法文名稱)			
組員中文姓名及與護 照相同之英文姓名拼 音 (請務必註明)	中文	英文拼音	
參賽者或組長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請務必註明 )	
傳真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老師與護照相同之 英文姓名拼音 (請務必註明)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者使用的樂器	電子琴(大會提供) 電吉他(參賽者自備) 古典吉他(參賽者自備) 其他 _____ (參賽者自備)	需要大會協助提供 的音樂器材設備	

### 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及所屬團員)希望參加**2016年全球法語日第十四屆法語歌唱大賽**，業已了解本比賽規則，  
並同意遵守之。

簽名：

日期：

- ★ 敬請參賽之學生附上所屬高中或大學之學生證影本
- ★ 本報名表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法語教師協會  
apft.bureau@gmail.com，檔名註明參賽者或團體組組長姓名，寄件主旨請註明「法語歌唱大賽」。報名截止日期最遲於2016年2月20日。

請務必填妥後與名冊一同交回

姓	名	年齡	組別*	歌曲名稱與演唱者	使用之樂器

\* 個人組或團體組

#### 參賽者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姓	名	從哪一個城市來	需補助金額*

\*複賽交通費用補助規則:

- 1、大會僅針對參加複賽的參賽者提供交通費用的補助，其陪同的親友不在補助之列。
- 2、來自台南以北(不含台南)的參賽者，主辦單位僅補助客運或一般火車的交通費(最高補助到自強號費用)，不補助高鐵交通費。
- 3、來自台南及以南的參賽者，主辦單位補助一般火車或高鐵交通費，惟高鐵交通費必須是早鳥票價，並請於參賽五日前將上方的「參賽者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填妥後電郵至：[apft.bureau@gmail.com](mailto:apft.bureau@gmail.com)。
- 4、申請車馬補助的參賽者必須與報名表上方相符。所有的申請必須於複賽當日將來程的車票正本及回程的車票影本於報到時交給主辦單位，上方必須註明參賽者學校及姓名。

從哪一個城市來	Montant de l'indemnité forfaitaire individuelle MAXIMUM
Kaohsiung 高雄	1400
Tainan 台南	1100
Chiayi 嘉義	900
Taichung 台中	700
Changhua 彰化	300

\*決賽交通費用補助規則:

- 1、 大會僅針對參加決賽的參賽者提供交通費用的補助，其陪同的親友不在補助之列。
- 2、 來自台南以北(不含台南)的參賽者，主辦單位僅補助客運或一般火車的交通費(最高補助到自強號費用)，不補助高鐵交通費。
- 3、 來自台南及以南的參賽者，主辦單位補助一般火車或高鐵交通費。
- 4、 請於參賽三日前將上方的「參賽者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填妥後電郵至：  
[apft.bureau@gmail.com](mailto:apft.bureau@gmail.com)。申請車馬補助的參賽者必須與報名表上方相符。所有的申請必須於決賽當日將來程的車票正本及回程的車票影本於報到時交給主辦單位，上方必須註明參賽者學校及姓名。